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9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由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目前资金极度紧张的局面，发生了欠税、多起借款逾期及诉讼案，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同时造成公司融资困难，财务费用高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披露了公司正在参与恒阳牛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工作。目前恒阳牛业的重组融资工作仍在开展中，尚未签署有关方案的协议或相关文件。公司将会持续跟进相关进展情况。

5、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